

中国共产党付食品公司支部委员会  
国营商业企业基层组织，试行条例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改善和加强企业中党的领导，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的要求，根据党中央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企业中党的组织必须坚定地贯彻为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

第三条：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后，经理对经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党组织保证、监督党的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领导群众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和促进经营管理任务的完成，保证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领导。

第四条：企业在加强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充分发挥企业行政，党组织，群众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作用，共同办好社会主义事业。

### 第二章 党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企业中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党章规定按期改选。党支部委员会对党员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大会的决议，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党支部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熟悉经营管理丰富力强的党员担任。

党支部委员会三至五人组成，设支部书记一人，支部书记由主管局党委任命。

第七条：党支部委员的职责：

1. 积极支持经理行使规定的职权;
2. 保证, 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4. 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5. 领导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共青团群众组织, 协调经理同职工代表大会之间, 经理同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6. 考察, 教育和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 管理党群干部, 对经理提名的副经理级干部和任命的中层行政干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保证和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要指:

1. 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针;
2. 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发挥主人翁的作用;
3. 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兼顾国家, 集体和职工三者利益;
4. 执行人事干部政策, 坚持干部队伍的“四化”

方针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

5. 遵守财经纪律，保证国家的利益不受侵犯。

保证和监督的办法：定期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党支部书记参加经理主持的办公会和经营管理委员会，对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制度，通过企业领导干部的碰头会，个别谈心，交流情况，沟通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完成各项任务。

第九条，党支部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支部委员会研究的重大问题，都应当集中讨论决定。已经决定的问题要被人负责实施。

第十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和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搞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团结。

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 第三章. 党组织同行政的关系

第十一条. 按照党政分工的原则,党组织和行政系统各司其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党支部要支持经理行使统一指挥经营管理活动的职权,协助经理建立一支职工队伍素质好,企业经济效益高的现代化的管理系统。教育党员干部和职工服从经理的报导,经理要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帮助和支持,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和经理是企业党组织和行政的第一负责人,对办好企业有重大责任,二者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 第四章. 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党组织要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性党风的教育,以及科学文化和经营管理知识的教育。享受权利,树立观念

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第十四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每季度至少开一次党员大会, 过一次组织生活, 进行一次党课教育, 党组织要保障党员的权利, 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党组织要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 表彰党员的先进事迹, 帮助党员解决各种思想问题和可能解决的实际困难, 党员要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努力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 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 坚持党员条件, 按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 成熟一个, 发展一个, 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按期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第十六条. 认真切实抓好党纪, 同一切违反《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 纪检部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 教育和监督

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及时严肃处理违犯纪律的党员。

###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七条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紧密结合经济工作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工作着眼于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向广大职工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教育职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

第十九条 发挥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坚持疏导的方针，以理服人，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要以表扬为主，注重宣传和表

彰好的典型，方法上要灵活多样，生动活泼，注重实效  
反对形式主义，努力提高思想工作的效果。

第十条，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思想政治  
工作的骨干队伍。党支部要带领政工部门，共青团  
组织并指导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视  
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  
学习和生活，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  
问题。

### 第六章 对职代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  
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党支部  
要加强对象代表大会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保证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利，通过党员先锋  
队的作用保证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教育干部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心的办企业思想  
不断提高广大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和组织

职工群众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不断改善党的工作和作风。

第二十条 党支部负责协调经理同职工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经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工作上发生矛盾时，党支部要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有关指示妥善处理。经协调后，如果双方意见仍不能统一，党支部及时向企业管理局和上级党委报告。

### 第七章 党支部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领导，定期讨论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加强领导，同时要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企业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的任务。党支部要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先配好

干部，经常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保证他们行使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共青团是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先进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党支部加强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做团的工作，支持和帮助团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有益青年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党支部要协调经理和群众的组织的关系，在工作发生矛盾时，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多做细致的工作。

## 第八章 工作方法和作风

第二十七条，企业的党组织要适应实行经理负责制的新情况，转变不符合新形势的传统观念，改进工作方法，讲求工作实效，不断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第二十八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

际出发，把党的方针、政策同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对于企业内部的各种改革，看准了的坚决改，看不准的要慎重从事，进行试点，避免失误。

第二十九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处处起表率作用。要有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大胆工作，严格要求，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1985. 12. 4